



释放看得见摸得着高质量“法治红利”

杭州公共法律服务细微之处惠民利企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吴枚

行动不便的陆大伯给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法律援助中心致电,感谢他们为他的赡养费奔波劳苦;法治元素随处可见,新风尚让村民、居民的日子越过越红火;指尖轻点,普法、法援、公证、调解等服务都在“云上见”……救人于危困,惠民于微末,杭州市司法行政系统正以高质量的公共法律服务助力杭州争当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

优化营商环境“看得见”

“产业在山上,生活在村庄,致富在网上,治理在云上。”这样的场景发生在“中国淘宝第一村”——临安区昌化镇白牛村。2007年,白牛村出现了首批“淘宝掌柜”,借助山核桃原产地的优势,白牛村坚果电商迅速走红。然而,在名声打响,村民收入增加后,一些问题也接踵而至:个别商户一味追求利润,销售过程缺乏规范性,甚至存在以次充好的违法违规行;还有一些商户由于缺乏经验与他人签订了不少问题协议、问题合同,一年

辛苦下来却不赚反赔……

面对这些问题,白牛村党支部书记金土根看在眼里,急在心里。在临安司法局特别是昌化司法所工作人员的指导下,白牛村将民主法治村建设和培育农村电商结合在一起,以法治护航白牛村的电商发展之路。

为使法治精神在白牛村落地生根,村“两委”充分发挥“律师进村”机制作用,在村集体事务决策和合同规定上请法律顾问审核把关,并制定法律顾问一来村“坐诊”工作机制,以满足村民的法律需求。此外,为促进村电商产业规范发展,法律顾问定期开展电商专题普法宣讲会,重点解答村民在网络销售产品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为“白牛电商”保驾护航。

白牛村的探索只是一个缩影。

余杭区仓前街道深耕楼宇经济,持续开展“一门多窗”“精准集成问诊”“上市直通车”和“楼宇法官”等服务,成功辐射38个园区、285幢楼宇、1.4万余家企业;桐庐县富春江镇推行重大项目从招商到落地、从实施到建成全流程法治监管,推动实现重大项目行政投诉、行政复议“零发案”……

杭州市司法局出台《加快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方案》,指导各地多措并举提升各项服务能力水平,为共同富裕基本单元建设提供多元化法律服务,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解决群众实事“伸援手”

共同富裕上“一个都不能少”,法律援助温暖之手所及之处,正是最需要关爱与帮扶的群体。

萧山区法律援助中心推出法律援助“三维代办制”,即援助申请需代办、困难群体上门代办、群体纠纷联动代办,为“法助共富”行动提供“援”动力。

为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全市优办”服务机制,2021年,杭州市司法局出台《杭州市律师行业做好法律援助工作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明确提出“律师应履行法律援助宣传员、引导员、代办员职责”。《规定》出台后,全市律师全年代办法律援助申请1400余件,让群众享受到了家门口的“法治红利”。

相比于通过房屋中介购房的传统模式,公证介入二手房自主交易在保证交易安全、节省交易成本、预防交易风险、化解交易矛盾、固定交易证据等多方面有着明显优势。

去年年底,全国首例通过提存公证服务进行的二手房自主交易在杭州市国立公证处完成,消息一出,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日前,“公证介入二手房自主交易”案例还上榜了2021年“中国公证十大影响力新闻”。

在二手房自主交易过程中,公证机构通过发挥尽职调查、提存公证等职能以及其他涉房产交易公证服务来解决买卖双方信任问题和资金安全问题,让双方自主交易更可靠、更安全。同时,公证机构还为交易双方提供网签、不动产登记、抵押登记、缴税、按揭贷款等“一站式”代办服务,实现了“让群众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将创新、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真正扎根基层、服务百姓、惠及民生。

数字赋能服务“云上见”

在西湖区,公共法律服务“四朵云”——“云法援、云普法、云会见、云调解”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

示范区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自助机、“浙里办”App,小程序等平台,实现法律援助“7×24小时”服务“不打烊”,打通法律援助“最后一公里”。2021年,累计解答群众来电咨询2186人次,审批通过网上申请法律援助案件1076件。

别让环环相扣的套路贷“套住你”!浙江腾智律师事务所祝静律师跟你说说套路贷;如何应对骚扰电话说不?浙江一墨律师事务所方云涛律师来教大家一些应对的小措施……在“喜马拉雅”App“西子说法”栏目里,西湖区专业律师团根据社会关注热点、难点法律问题,把真实案例以讲故事的形式说出来,让听众在寓教于乐中学习和领悟法律知识。

针对疫情防控期间律师与在押人员会见困难的实际情况,西湖区司法局与区公检法三部门沟通协调,建立“四个一”工作机制,明确律师申请、规范审批流程,严格会见程序,将区法律援助中心的网上视频接待室改为远程会见室,配置专门的可视化终端,以视频方式畅通律师与区看守所

在押人员的会见,保障特殊时期刑事诉讼活动正常开展。“云调解”则以“西湖智调”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云平台为中心,建立不同纠纷优化处理模式,综合运用大数据等数字化手段,为矛盾调处提供高效、智慧的解决方案。

近年来,杭州市司法局以智能化建设为支撑,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2021年重点开发公共法律服务支付小程序,集合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等服务项目,开设营商环境、律师超市等特色专区,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一网通办”。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南京石城公证处探索研发“智慧公证系统”

多元化在线公证服务提质增效便民惠民

2021年端午节,正在江苏省高淳监狱服刑的张某在监区教导员和南京市石城公证处公证员黄腊梅的帮助下,使用由该处研发的远程办证一体机办理了售房委托书。最终,张某名下的两套房屋被顺利出售,为正在等待化疗的女儿送去了救命钱。目前,江苏省已有4个监狱入驻该一体机,为罪犯提供20余次公证服务。

这仅是石城公证处利用科技手段探索优化在线公证法律服务的成果之一。2020年4月,经南京市司法局批准,由石城公证处牵头成立南京智慧公证研究发展中心,先后经两期研发,已有软件产品14个,硬件产品6个,被统称为“智慧公证系统”,所有产品可单独或组合使用,为公证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提供了技术支撑。

“在线公证是一项重要的利企、便民措施。”石城公证处主任杨琳告诉《法治日报》记者,2018年初,石城公证处开始探索在线公证服务,尝试将传统公证事项的办理逐步搬到线上,以真实、合法为基础,以增效为导向,最终形成了包括远程在线视频公证在内的十多个公证产品。

2021年5月,石城公证处研发出购物保全公证辅助系统,为办理侵权打假公证提供全流程上辅助。该系统由取证人模块、公证员模块、服务器模块三部分组成,公证人员无需亲临购物现场,前期通过技术力量进行控制,后期通过全面审查进行监督,以达到传统办证方式中公证人员亲临现场的效果。

此前,在办理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类

公证时,维权人要先行了解情况,再邀请公证员一同前往现场。“这样不仅浪费时间,还极易造成证据灭失,致使维权失败。”石城公证处公证员陈旭说。

记者在采访中获悉,在通用版远程视频系统基础上,石城公证处还开发出区块链金融远程赋强公证系统,超快小额赋强公证系统,为需要公证的当事人提供多元化的在线公证服务。疫情期间,公证处通过该系统模块为多家金融机构提供线上公证服务,累计涉及数百亿资金,帮助数百家企业融资,及时纾困,缓解疫情带来的冲击。

在石城公证处办证大厅一楼,有一间24小时自助服务厅,当事人可以在此自助办理多项公证业务,还可以将相关材料存入公证智能转柜机,由公证员收到取件短信后取出办理。“如学历、学位、出生等简单事实类公证就可以通过自助办证公证系统进行申请,24小时在线。”石城公证处技术部工作人员姜志林介绍道,公证书办好,公证员可以将办理好的文书放入该柜中,短信通知当事人取走。

据介绍,石城公证处集合远程视频、证据保全、自助存证等功能,开发出青桐智登App,当事人手指轻点就可线上进行公证申请预约、证据保全、电子签署等。

通过多年的研究技术与实务结合,石城公证处在保证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的前提下,重塑公证产品,创新公证服务工具,不断提升公证服务效能,同时打造公证数据交互平台,开拓创新业务发展联合体,探索公证机构合作共赢的新模式,为当事人提供更多元化的在线公证服务。

河北出台“十四五”时期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本报讯 记者周宵鹏 通讯员李丽坤

河北省司法厅近日印发《河北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年)》,明确“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是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实现全覆盖,“八五”普法规划实施完成,全面实施法律援助法,发挥律师主力军作用,增强公证服务供给,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加强仲裁制度建设,深化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

按照规划,河北将着力抓好8个方面任务:一是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均衡配置城乡法律服务资源,加强欠发达地区公共法律服务。二是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有效覆盖,

优化升级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网络平台,提升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度,推进“智慧法律服务”。三是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四是保障司法公正,健全完善律师辩护代理制度,做好刑事法律援助工作,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改革完善公证体制机制,健全完善司法鉴定管理制度。五是共建现代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创新新时代调解工作,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实施村(居)法律顾问巩固提升工程,强化司法所在社会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大数据应用分析。六是健全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营造法治化营商

环境,推进自贸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七是加强涉外法律服务,抓好涉外法治教育引导,推进涉外法律服务方式多元化、交流合作机制化。八是落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增强法治人才优质增量供给。

《规划》要求,河北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认真组织实施各项制度,实施重大项目,将符合条件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快发展法律服务队伍,增加法律服务有效供给,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落实法律服务志愿者相关政策措施;支持专家学者开展公共法律服务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



近年来,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不断完善“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建设,年均接待群众咨询近10万人次,办理各类法律服务事项4万余件,有效解决了群众在寻求法律服务时多头找、到处跑的问题。图为4月21日,在莲湖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接待大厅内,工作人员正在为群众办理公证和法律咨询等业务。

本报记者 郑剑峰 本报通讯员 方媛 摄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惠民生活援行

宋海燕:用毕生所学为困难群众做好服务

□ 本报记者 鲍静

“我不会用手机输入信息怎么办……”“该怎么打开健康码……”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群众街社区的群众你一言他一语地对着。

对于群众提出的各种问题,三亚市司法局防疫志愿服务队的宋海燕律师耐心进行着解答,直到大家听明白、会操作。

面对突如其来疫情,“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律师志愿者宋海燕第一时间加入司法局防疫志愿服务队,不畏辛苦、不惧危险、冲锋在前,她主动放弃岗位轮换,连续多日工作到深夜,从未喊过一声累,叫过一声苦。

无论在社区,还是在村镇,到处都可以看到宋海燕的身影。

“哪里需要我们,我们就去哪里。”这是宋海燕成为法律援助志愿者后常挂在嘴边的话。

宋海燕积极参加天涯区福井村群众上门分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抗原检测试剂盒工作,教群众如何使用试剂盒,如何在手机上填写个人信息及上传试剂结果等。

4月的三亚,晴空万里,阳光灿烂,平均气温达到29℃,志愿者们这样的气温下,穿着防护服,一工作就是八九个小时。

“孩子,我的健康码变成红色了。”一名操着外地口音,60岁左右的老人拿着一部老式手机来到宋海燕身边寻求帮助。听到老人的话后,宋海燕的第一反应就是将老人引导至

单独隔离区域,边走边查看老人的健康码。

“孩子,我要不要通知家人,给我送一些换洗衣服……”老人不停地说着。

宋海燕边安抚老人情绪,边将情况报告给社区工作人员,并及时通知疾控中心。

等到宋海燕和老人到达单独隔离区域后,她赶紧再次查看老人的健康码,发现其实是因老人使用的手机受损严重,健康码的颜色才显得黄中带红。

经过一番对比确认,认定老人的健康码是黄码而非红码后,宋海燕又赶忙为老人登记信息、填写资料,一刻都没有停歇。

只要社会有需要,只要群众有需求,宋海燕都会主动奉献。

自2017年5月申报“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后,宋海燕连续5年服务于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三亚市等法律援助工作一线,办理法律援助案件720余件,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1000万余元。

宋海燕对《法治日报》记者说:“人民的好律师不仅是知法、用法、普法的好律师,还要是知心、暖心、用心的好律师。”

“我成为‘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已有5年时间,5年的风雨兼程,其间也曾遇到过艰辛,感到过茫然,但更多的则是成功的喜悦。今年的法律援助志愿者报名马上开始,我将继续向组织递交志愿申请,希望能够继续在法律援助上发光发热,用毕生所学为困难群众做好服务。”宋海燕的话语铿锵有力。

1 2 3 4 8 咨询台

劳动报酬变欠条 公司拒不支付怎么办

贵阳市南明区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案例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王鹤霖 □ 本报通讯员 江漪

2017年3月,我进入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作,担任保洁一职,该公司与我约定劳务费为1600元每月,每周工作5天,每天8小时,自工作以来,我始终勤勤恳恳,及时无误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但该公司却没有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费。至2017年12月底,该公司累计拖欠我8个月的劳务费,合计1.28万元。2018年12月3日,该公司负责人向我出具借条一张,确认了拖欠我劳务费1.28万元的事实,但该笔费用一直未付清。

由于拖欠时间过长,我选择了离职,但是劳务费却一直未得到支付。在求助无门的情况下,我于2020年年底拨打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寻求帮助。

咨询人:保洁工张女士

了解到她是进城务工的农民工,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二条“申请支付劳动报酬或者请求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进城务工人员”,符合法律援助条件并对其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

随后,我向张女士分析了本案的法律关系,我国劳动争议处理机制为“一调一裁两审”,劳动争议要经过仲裁前置程序后,原告才能起诉。因此,对劳动者以工资欠条为证据主张用人单位支付劳动报酬的,审判实践中曾有争议。2006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三条确定“劳动者以用人单位的工资欠条为证据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请求不涉及劳动关系其他争议的,视为拖欠劳动报酬争议,按照普通民事纠纷受理”。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对该条予以保留。因此公司与劳动者之间由劳动合同关系转化为普通的债权债务关系后,如果公司未按欠条上的约定支付报酬,劳动者一方无需再提起劳动仲裁,而是可以直接向人民

法院起诉主张权利,因此本案无需仲裁前置程序,而是可以直接按照普通民事纠纷处理。在向张女士分析了本案的法律关系后,她表示只要公司能将劳务费付清,无论是民事诉讼程序还是调解程序,她都能接受。为进一步减轻张女士诉累,有效维护其合法权益,中心审批后同意给予其法律援助。

解答人:南明区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接线律师、贵州区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小龙

办理结果:南明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始终坚持党建引领,及时为群众提供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该案在南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双方当事人同意进行调解,法院安排审判人员进行调解,随后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了民事调解书,由公司支付张女士劳务费1.28万元及利息4000余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公司承担。

